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1日14点

召开地点:公司新基地30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0日

至2024年6月21日

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15:00至2024年6月21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公司董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1	关联采购——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
7.02	关联采购——东安动力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7.03	关联销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
7.04	关联销售——东安动力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8	《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9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注:(1)关联采购——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具体包括: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关联销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具体包括: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八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号、临2024-024号及公告附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15:00至2024年6月21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 相关说明, 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8	东安动力	2024/6/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有书面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18日(上午8:00—11:0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451)86528172

3)传真:(0451)56186026

4)邮编:150060

5)地址:哈尔滨市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征仪南路6号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公司董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7.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1	关联采购——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7.02	关联采购——东安动力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3	关联销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7.04	关联销售——东安动力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	《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9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注:(1)关联采购——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具体包括: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关联销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具体包括: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3,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447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8,765.2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1元/股-8.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12月10日,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3日、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447,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5%,购买的最高价为8.80元/股、最低价为7.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7,652,064.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实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江苏汇成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汇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500.00万元(除本次担保3,500.00万元之外,为江苏汇成在招商银行办理融资业务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000.00万元,为江苏汇成在中国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0.00万元,为江苏汇成在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办理银行融资和授信业务需要,2024年5月31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扬州邗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汇成向中国银行扬州邗江支行申请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8月29日。

3、注册地点:扬州高新区金荣路19号。

4、法定代表人:郑瑞俊。

5、注册资本:人民币56,164.02万元整。

6、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及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及半导体专用材料的开发、生产、封装和测试,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江苏汇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118,367.28	134,501.88
负债总额	84,981.23	101,534.18
净资产	33,386.06	32,967.70
营业收入	27,997.36	8,152.17
净利润	-1,443.66	-62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72.39	-637.67

注: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被担保人江苏汇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江苏汇成之间自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7年5月3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4、主债权: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7年5月30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主债权。

5、担保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00.00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为江苏汇成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江苏汇成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50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29%、10.71%。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 14:30;

4、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上午9:15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24年4月30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主持人:董事李冬阳先生;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1,735,66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0.19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1,568,66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0.15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442%。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约0.04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442%。(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51,568,6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99%;反对16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6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51,568,6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99%;反对16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6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51,568,6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99%;反对16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6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51,568,6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99%;反对16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6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151,568,6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99%;反对16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6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151,568,6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99%;反对16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6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151,568,6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99%;反对16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6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151,568,6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99%;反对16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6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151,568,6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99%;反对16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6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刚、胡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和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4-024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6	2024/6/7	2024/6/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由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1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4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以截至2024年3月27日公司股份总数197,965,124股(已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1,810,066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现金分红权利)为基数计算,公司合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9,796,512.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红(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3年5月8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604,494股,并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4年1月22日,公司完成第二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05,572股,并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99,775,190股,扣除已累计回购股份1,810,06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97,965,124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796,512.4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 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7,965,124×0.10)÷199,775,190≈0.0991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6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类型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2-8220958

电子邮箱:IR@estonegroup.com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4]023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印尼子公司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30日,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明装备”)下属全资子公司华明电力装备(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新加坡”)与PT MEGA VOLT PERKASA(以下简称“PMVP”)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华明电力(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以上为暂定名,最终以当地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华明印尼”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投资总额200万美元或等值印尼盾, 其中, 华明新加坡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180万美元, 占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的90%;PMVP以货币资金出资2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的10%;华明印尼拟主要从事生产与销售“华明”品牌的相关产品等。

2、投资行为生效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由总经理审批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名称:PT MEGA VOLT PERKASA

2、注册地:印度尼西亚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22年9月9日

5、董事:RONI SALIM、TANRI BANDINI

6、注册资本:100亿印尼盾。

7、主营业务:PMVP在大型机械、设备和配件贸易领域开展业务,主要包括电力设备的维修、建筑、技术保险和咨询服务、电力安装、电力分配等业务。

8、股权结构:RONI SALIM持股比例50%;TANRI BANDINI持股比例25%;JENNIFER SALIM持股比例25%。

9、与公司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PMVP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明电力(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印度尼西亚(具体以注册登记为准)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包括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电力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和服务等。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投资总额:200万美元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明新加坡	180	90%	货币
2	PMVP	20	10%	货币
合计		200	100%	

上述信息最终以相关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明电力装备(新加坡)有限公司

乙方:PT MEGA VOLT PERKASA

1、投资金额与出资安排

1.1协议双方的总投资应为美金200万元或等值印尼盾。华明印尼的法定资本为美金200万元或等值印尼盾。

1.2甲方投资相等于180万美元,持股比例90%,出资方式现金;

1.3乙方投资相等于20万美元,持股比例10%,出资方式现金;

1.4双方应当在华明印尼成立之日起60日内完成出资。

2、董事会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4名,乙方有权提名1名,均需经华明印尼股东会选举通过。

3. 转让

3.1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让、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华明印尼股权。一方(以下称“转让方”)向第三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需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如需),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2转让方拟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其应将拟受让第三方的名称、概况、希望转让价格、其他转让条件以书面形式通知(以下称“转让希望通知”)另一方(以下称“购买权方”)。购买权方根据转让希望通知记载的内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购买转让方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以下称“优先购买权”)。

4.违约条款

4.1如果协议一方违反以下4.2(a)到4.2(i)的条款,该方应为违约方,未违约方有权将于5日内向违约方告知其拟解除协议的意向(终止合资意向通知),各方应当在收到该通报后30个工作日内(宽限期)进行协商,以解决导致发出该通知的有关事项。

4.2条款4.1中涉及的相关方的违约行为:

(a)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在履行义务期间有可补救的重大违约或连续违约行为的,如已通报违约行为后的20个工作日内未能采取补救措施的,将视为违约;

(b)无法偿还其债务,有可能被管辖的法院清盘;

(c)要求以下或被以下人员要求,如接管人、行政接管人、管理人、受托人、或类似官员或破产代理机构等终止其资产及企业;

(d)相关人员表示其清盘、行政接管、破产的请愿或向